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187號

聲請人 薛慶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2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故此項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所申報權利，否則難認有合法之公示催告。經查，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35號民事裁定係命聲請人應將如附表之證券刊登於法院網站，然觀諸108年度司催字第35號網站公告，公告內容並無如附表所示證券，有網站列印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與本院上揭准予公示催告裁定之內容尚屬有間，則聲請人上開行為並未發生公示催告之效力，其聲請為除權判決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伊 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一	有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7	1	18,000股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韋樺